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拟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东海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基于以上基本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临时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炜_____ 钟晓明_____ 谢会生_____

2016 年 12 月 9 日